

# 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版】

202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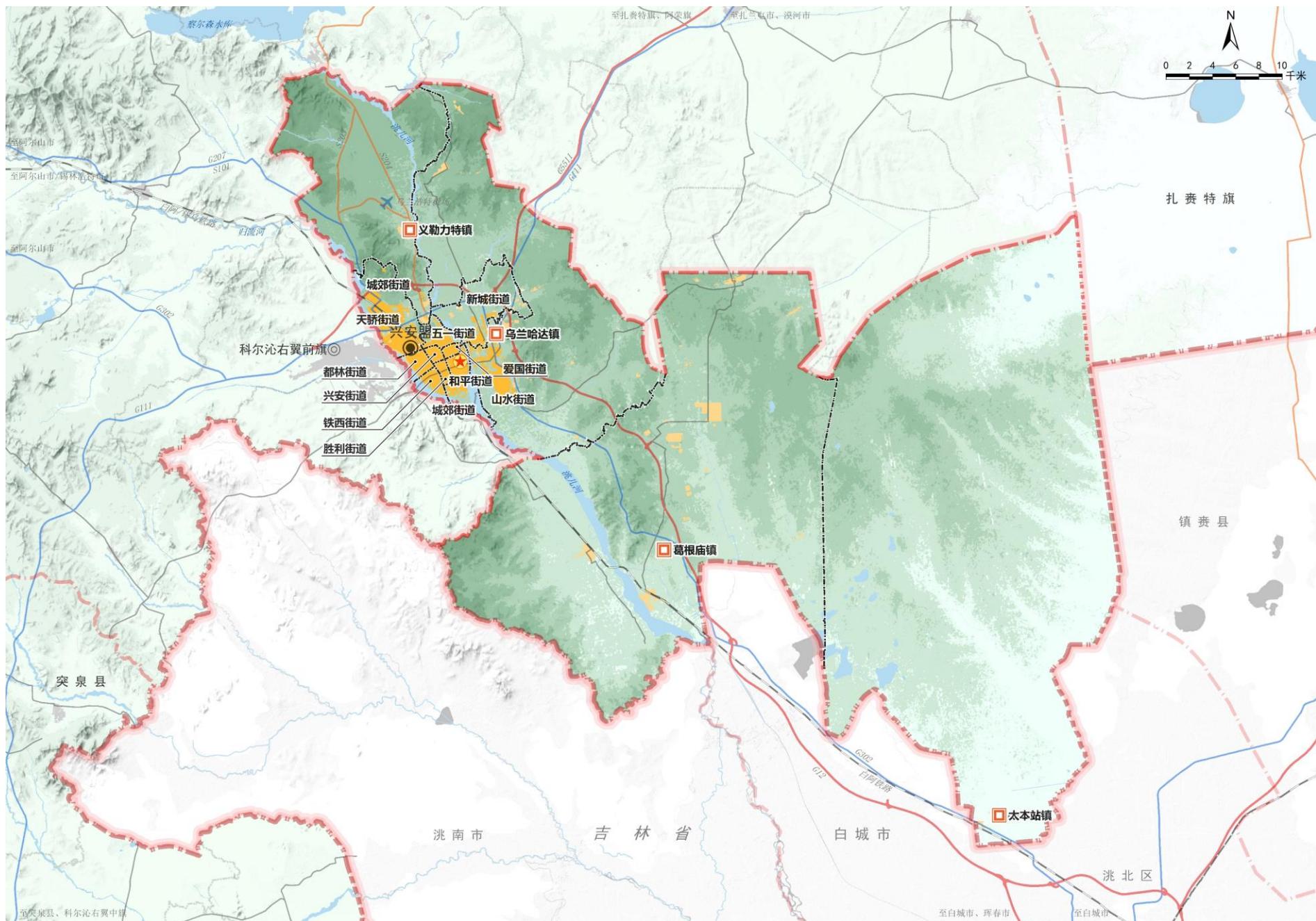
#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自治区及盟委、行署的部署，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是未来十五年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全市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编制专项规划、各镇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

本轮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本轮规划范围为乌兰浩特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包括五一、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和平、新城、城郊、天骄、山水11个街道和义勒力特、乌兰哈达、葛根庙、太本站4个建制镇，国土面积226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包括全部街道及乌兰哈达镇镇区。



# — 目录 —

## 1 目标战略与总体格局

- 1.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 1.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4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2 筑牢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

- 2.1 构建两廊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
- 2.2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2.3 推进林草水湿资源保护与利用

## 3 打造现代高效的农牧空间

- 3.1 构建三区一带多点农牧空间格局
- 3.2 加快都市型现代农牧业发展
- 3.3 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3.4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 建设品质宜居的城乡空间

- 4.1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4.2 构建一核一轴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 4.3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 4.4 推进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 4.5 加强建设用地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 5 构建红绿交融的特色空间

- 5.1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 5.2 构建彰显魅力的特色空间格局
- 5.3 高水平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5.4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6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 6.1 城市性质与发展规模
- 6.2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 6.3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6.4 构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体系
- 6.5 建设宜居社区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6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 7 提升要素支撑能力

- 7.1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7.2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7.4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 8 完善规划实施体系

- 8.1 加强规划传导
- 8.2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与配套政策
- 8.3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1

## 目标战略与总体格局

- 1.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 1.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4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1.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乌兰浩特市总体定位为：

## 绿色山水红城，富美宜居之都

全盟工业化和城镇化  
发展引领区

红色文化和生态旅游融合  
发展示范区

现代农牧和城乡融合  
发展样板区

乌兰浩特市阶段发展目标为：

### 建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综合经济实力持续提升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特色文化魅力彰显  
 城乡协调均衡发展  
 社会文明平安和谐  
 人民幸福宜居宜业

#### “美丽乌兰浩特”基本实现

基本构建高质量现代经济体系  
 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优质均等化  
 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 “美丽乌兰浩特”全面建成

高质量发展地区范本  
 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红色文化与生态  
 旅游发展示范区  
 建成生态文明、民族团结的美丽  
 家园





### ■ “底线约束、安全永续”的绿色发展战略

严守生态、水、粮食、文化安全底线  
 构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 ■ “强核带动，体系明晰”的城乡融合战略

聚集资源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实现发展能级持续跃升  
 引导镇区精致化、特色化发展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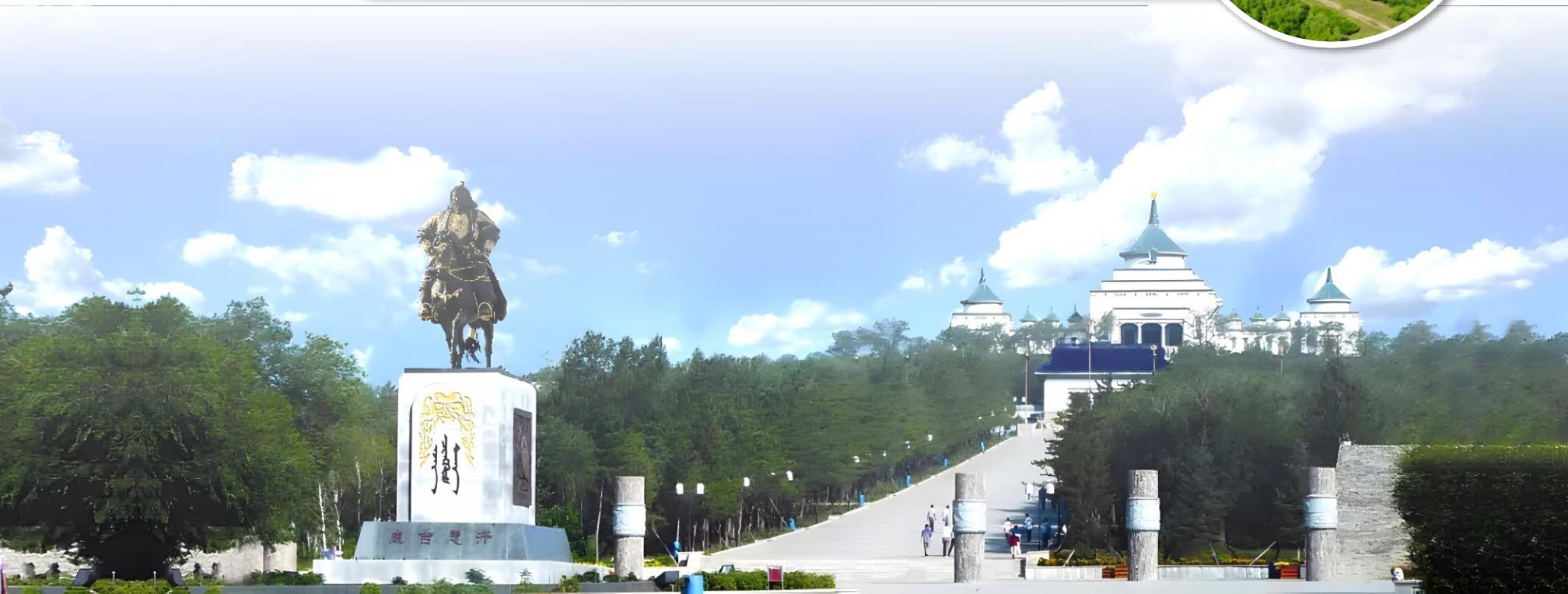
### ■ “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战略

着力构建循环低碳、产城融合的现代工业体系  
 发展都市近郊型现代农牧业  
 推进“红绿交融”的全域旅游发展体系  
 打造东北经济区开放协作及物流集散节点



### ■ “草原绿城，宜居共享”的品质提升战略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健全公共服务、公共空间、交通、市政设施等体系  
 保护和传承利用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与自然山水特色  
 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 1.3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 构筑“一核一带、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一核引领

高水平建设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与科尔沁右翼前旗联动，加快推进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

#### 一带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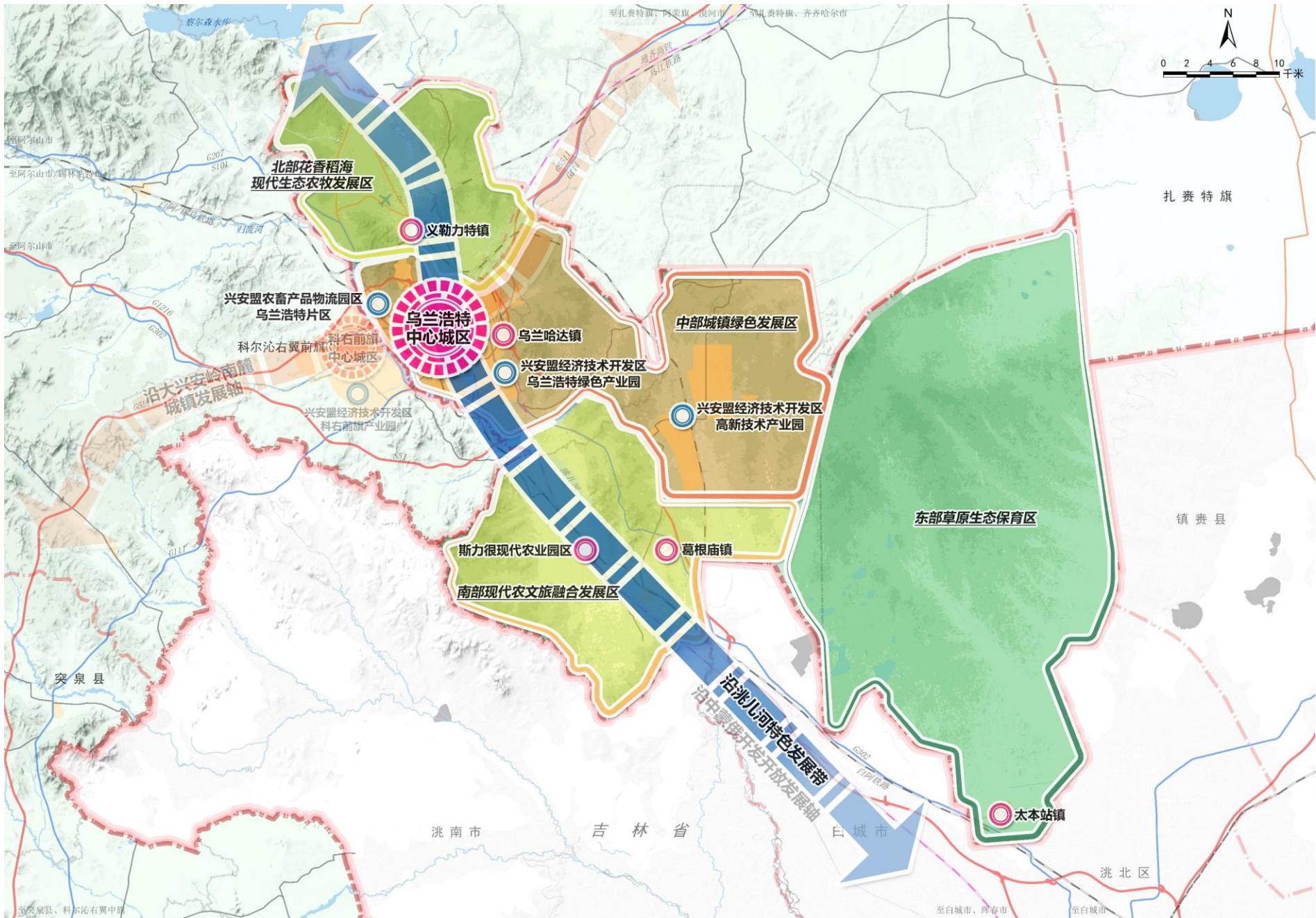
统筹沿洮儿河特色发展带保护与开发活动，积极推进洮儿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及沿线农文旅融合发展

#### 四区协同

北部“花香稻海”现代生态农牧发展区、中部城镇绿色发展区、南部现代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东部草原生态保育区

#### 多点融合

加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积极推进特色农牧业园区、开发园区、重点城镇与特色嘎查村融合发展



# 1.4

##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引导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从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要求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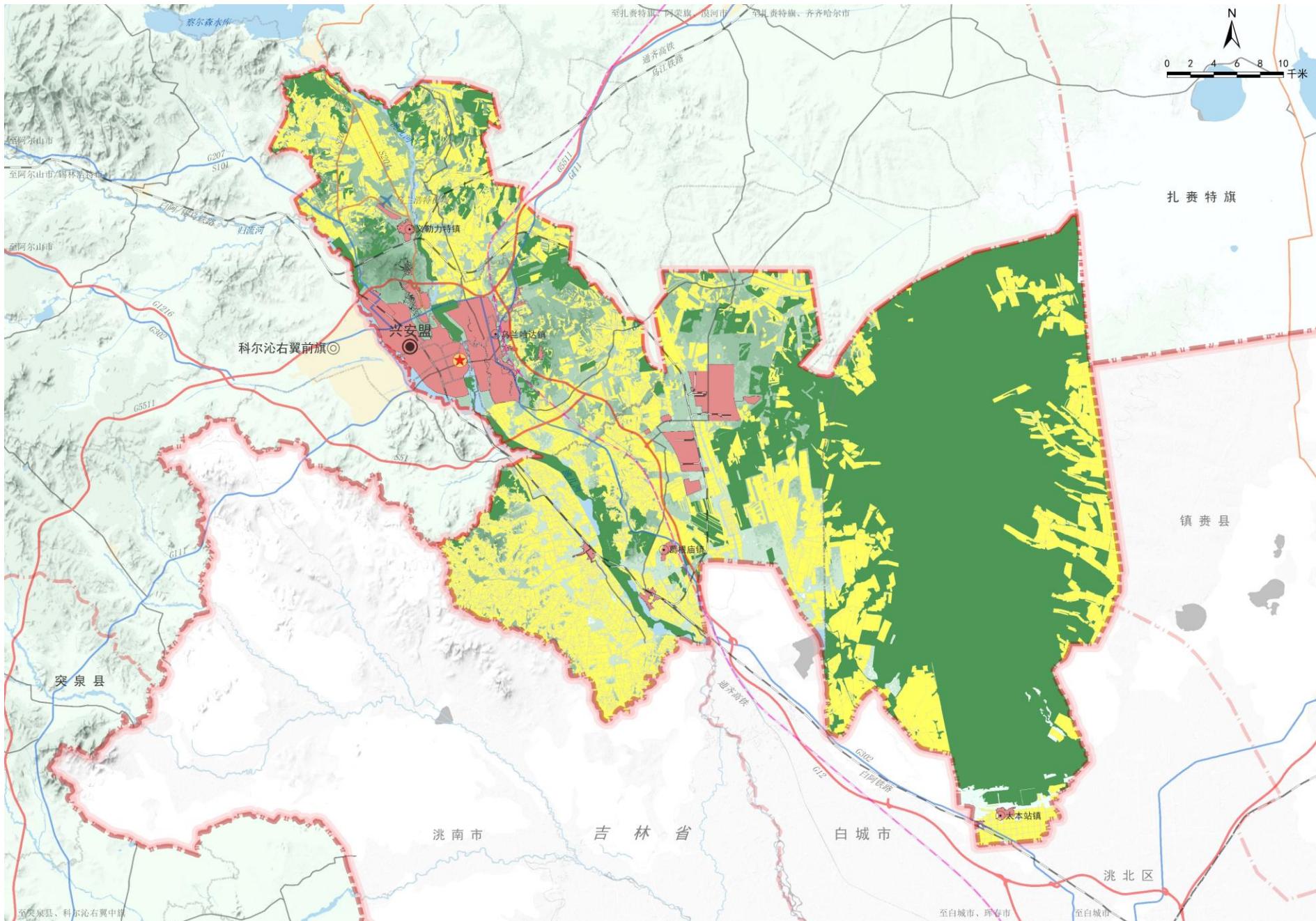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与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



# 2

## 筑牢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

- 2.1 构建两廊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
- 2.2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2.3 推进林草水湿资源保护与利用



## 2.1

# 构建“两廊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

## ■ 加强洮儿河、归流河生态保护，建设山清水秀、安全宜人的山水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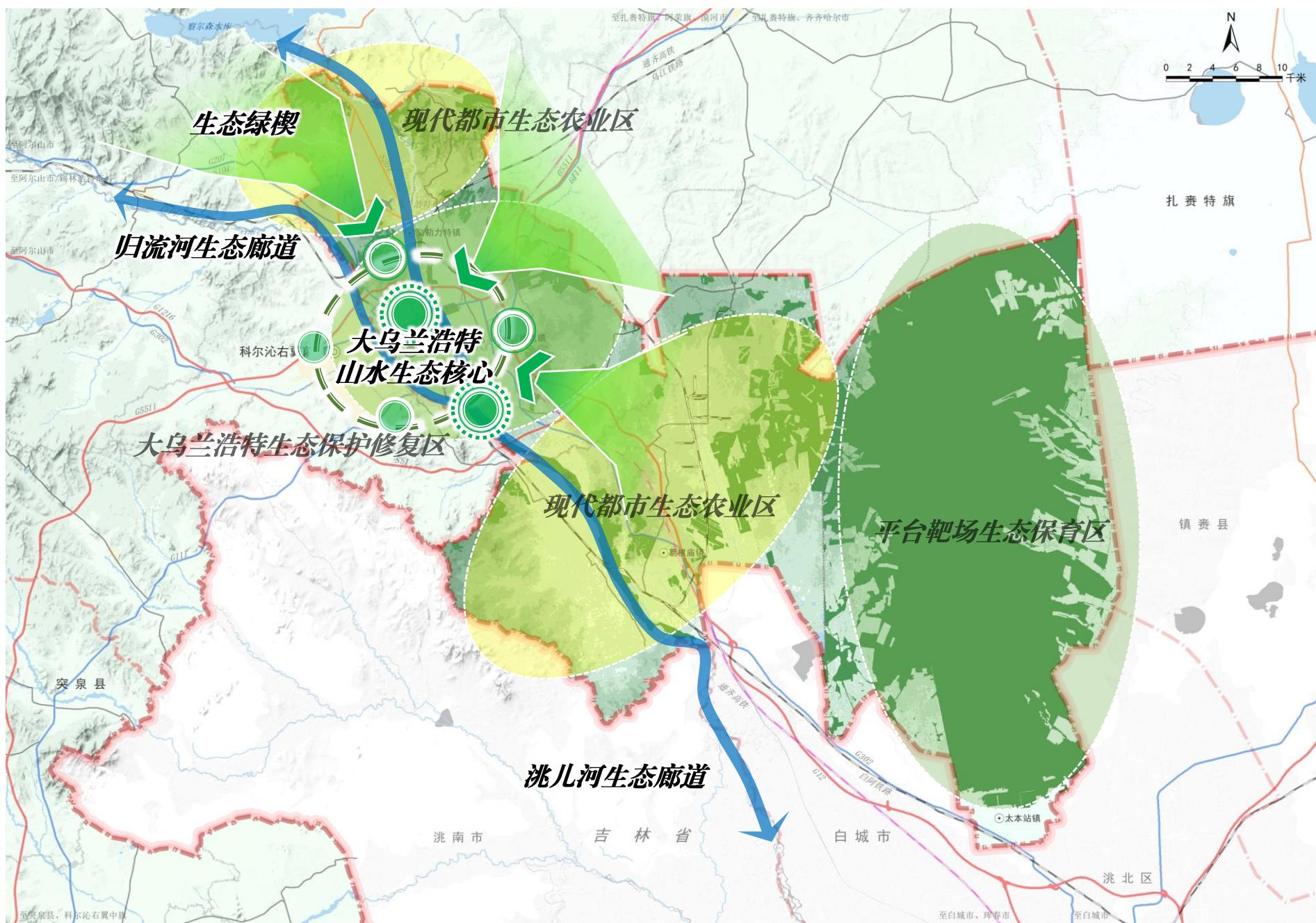
- 切实加强洮儿河、归流河水环境治理
- 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实现洮儿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水系联网通脉、多渠贯通

- 高标准推进沿归流河、洮儿河城区段生态廊道建设
- 严格保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

- 持续推进巴彦查干山、敖包山、罕山、簸箕山生态修复
- 高标准建设绿色海绵城市

## ■ 分区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功能与生态环境品质

- 划分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区、大乌兰浩特生态保护修复区、平台靶场生态保育区三大分区，分类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2.2

#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水域生态保护林网带、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水源涵养与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



水生态治理

开展生态调度、生态补水、水位调控、栖息地营造、引水蓄水、清淤疏浚等，推进洮儿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强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综合治理



城市修复

做好城市道路、河流、绿带等生态斑块、生态网络体系构建，开展城市周边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推进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裸露地生态治理

## ■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生产建设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治理，强化闭坑、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建设活动新增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林地及牧草地面积，促进废弃地高效利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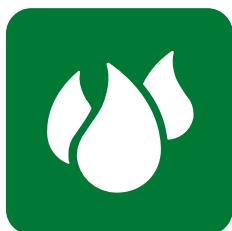
# 推进林草水湿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工作
-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遵守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确保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的实现
-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严格落实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草地保有量、基本草原保护目标
- 提升草地质量，优化草地布局，完善天然牧草地保护制度，持续推进包括呼和马场、平台靶场等在内的牧草地保护修复工作



-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规划至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80亿立方米以内
- 综合施策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7
-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发挥湿地功能
- 规范湿地利用行为，强化湿地利用监管，加快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 3

## 打造现代高效的农牧空间

- 3.1 构建三区一带多点农牧空间格局
- 3.2 加快都市型现代农牧业发展
- 3.3 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3.4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3.1 构建“三区一带多点”农牧空间格局

### ■ 划定北部、中部和南部现代农牧业发展区

#### 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 发挥临近城区、交通便捷等优势，发展城郊型精准农业，打造城乡居民菜篮子、米袋子和后花园

#### 中部现代农牧业发展区

- 依托葛根庙镇、三合村等旅游资源，发展农牧业+旅游
- 围绕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农牧业+创新发展

#### 南部现代农牧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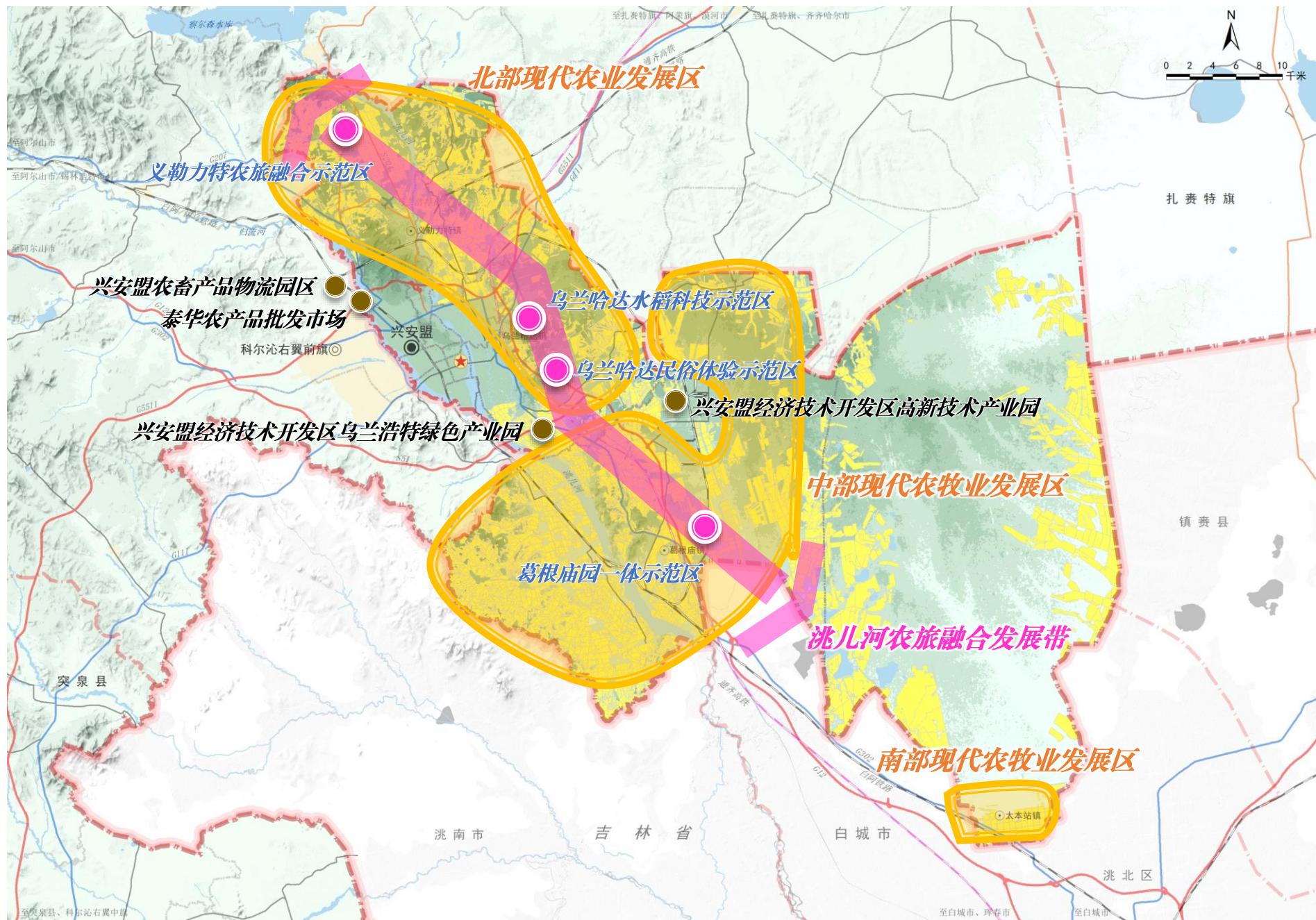
- 发展蔬菜、药材、杂粮杂豆等特色种养殖业

### ■ 打造洮儿河农旅融合发展带

- 沿洮儿河打造农事创意景观和美丽休闲乡村带，推动“农业+旅游”、“农业+研学”、“农业+商贸”等一体化发展，推进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 ■ 打造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支撑点

- 依托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兴安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等资源，积极推进农文旅田园综合体、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循环养殖场、特色种植园区、物流仓储园区等建设



## 3.2

# 加快近郊型现代农牧业发展

- 加快近郊型现代农牧业发展，以生态绿色、高质高效为引导，发展“绿色+”“创新+”“休闲+”，调整农牧业种养结构，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 绿色 + 农牧业

- **优化种植结构，发展绿色、有机、特色农业：**大力实施旱改水工程，加大青贮等饲用作物面积，提升水田水浇地质量等级，探索“稻虾蟹”等循环农业
- **发展现代养殖业，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优化养殖结构，推动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循环经济方向发展

### 创新 + 农牧业

- **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提高农业科技现代育种技术，吸纳农业人才、承接现代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
- **推动农村经营方式转变：**推进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多种经营模式，培育壮大合作社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休闲 + 农牧业

-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绿色有机水稻种植、稻米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 **以精品景区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发展农业研学、沉浸体验、蔬果采摘、生态观光、休闲娱乐等项目



### 3.3

## 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着力推进农村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工矿废弃地治理等整治工程



-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围院”“围屯”“沿线”和“农田林网”等绿化工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 **扎实推进城镇工矿低效用地整治：**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和老工业区进行改造



- **有序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切实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步伐，积极推动城市森林、湿地、绿地、公园建设



## 3.4

#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确保规划目标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控制指标

## ■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 推进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
- 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

## ■ 优化耕地布局



-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 严格实施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度，推进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报批与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相挂钩机制
- 突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绩效考核，加强过程监管



# 4

## 建设品质宜居的城乡空间

- 4.1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4.2 构建一核一轴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 4.3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 4.4 推进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 4.5 加强建设用地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 4.1

##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4.2

## 构建“一核一轴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 ■ 引导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土地集约，促进城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一核**  
乌兰浩特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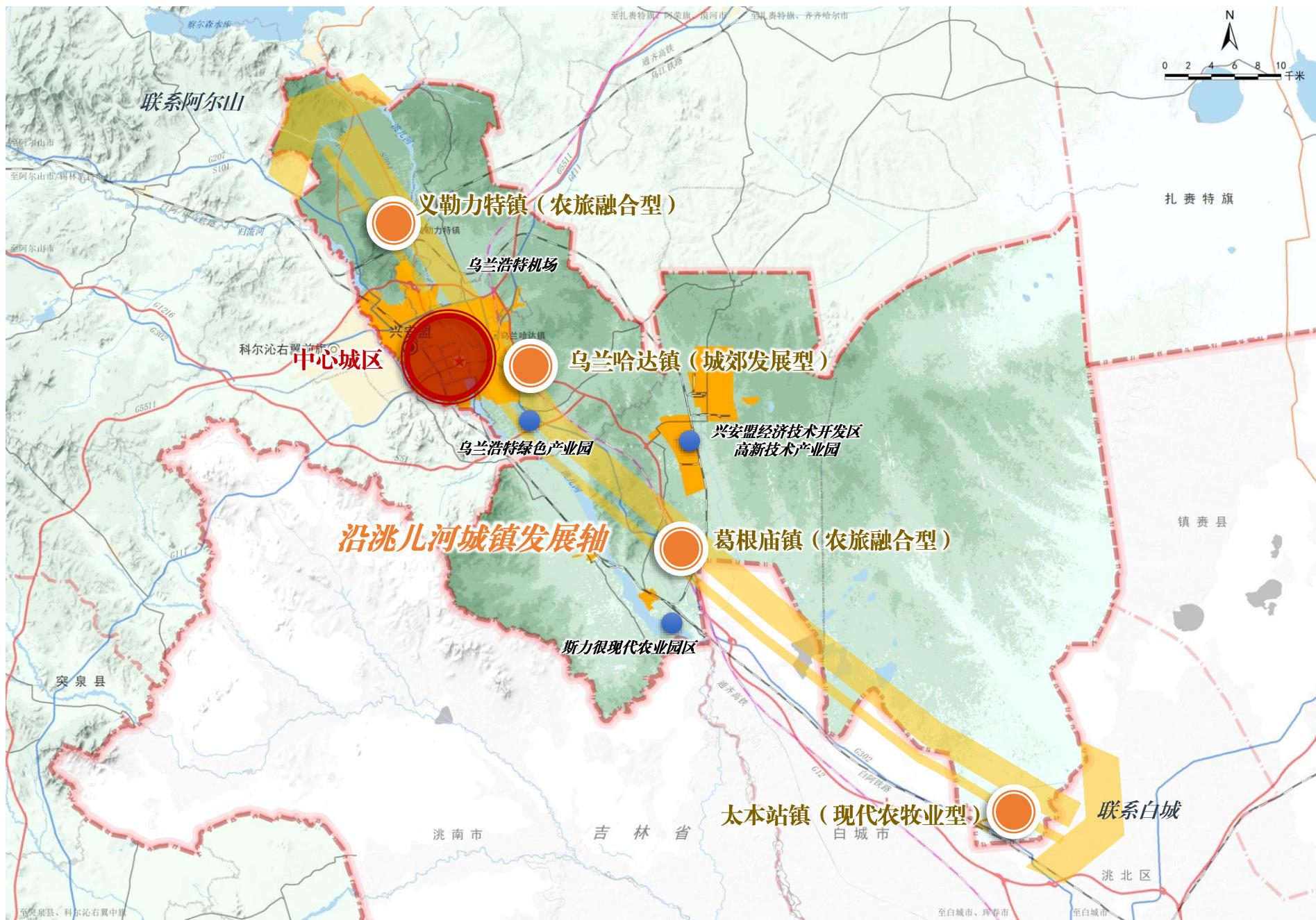
- 区域工业、服务业主要聚集地和商贸物流集散中心，重点提升城镇化质量，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吸引人口集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一轴**  
沿洮儿河城镇发展轴

- 对接G302、S203等区域通道，形成沿洮儿河的外联内聚城镇发展轴线

**多节点**  
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  
葛根庙镇、太本站镇

- 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为农旅融合型城镇，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民俗旅游、生态休闲旅游；乌兰哈达镇为城郊发展型，重点发展服务城区的乡村生态旅游；太本站镇为现代农牧业型，重点发展现代农牧业



## 4.3

#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

- 联规：统筹编制镇村规划，实现规划联编联管
- 联建：以各镇区为核心，推动基础设施向中心村延伸
- 联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联富：推动镇村功能互补

### ■ 探索“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互动”联动发展模式

- 农旅融合：包括乌兰哈达镇、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部分嘎查村
- 城郊融合：包括乌兰哈达镇等近郊嘎查村
- 现代农牧：以农牧业为主的嘎查村

### ■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引导

-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 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联动机制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 ■ 实施乡村分类、分级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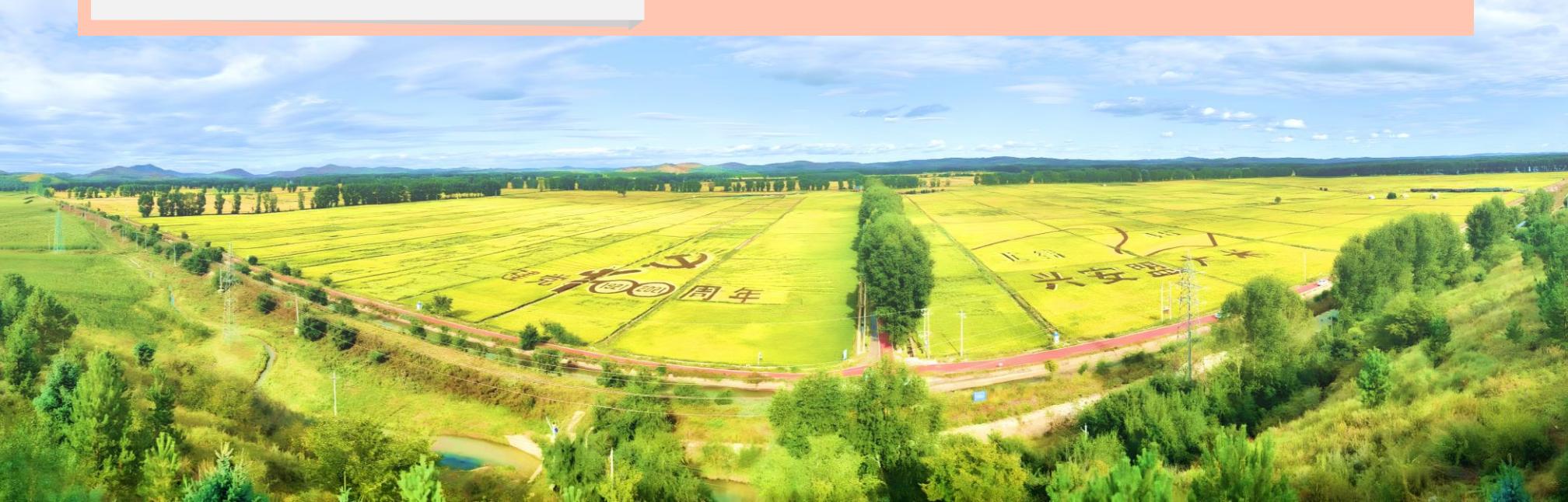
- 分类引导：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 分级引导：明确各级嘎查村建设标准，发挥中心村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与覆盖

### ■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

-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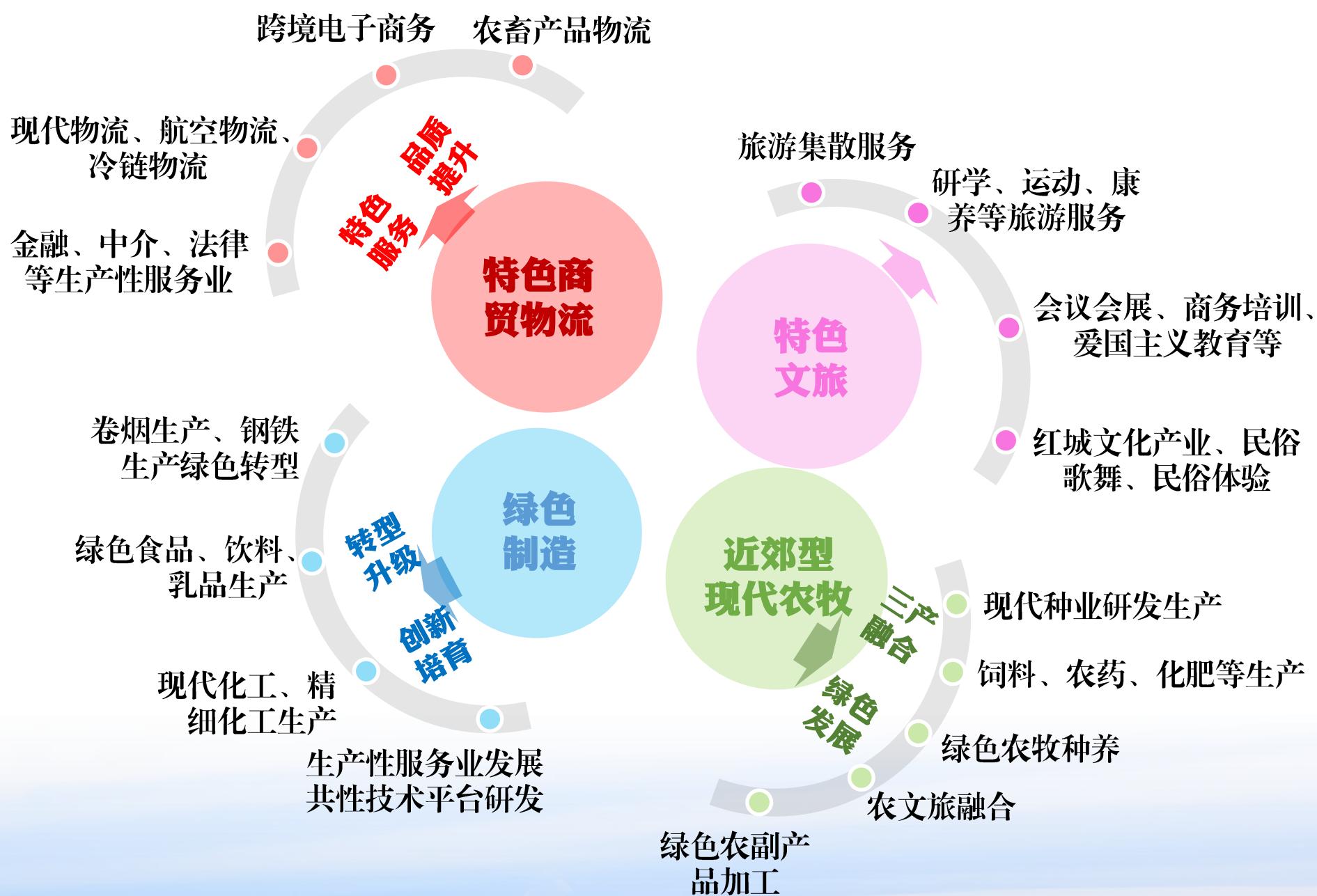
### ■ 发展嘎查村新产业

- 发掘新功能新价值
-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 打造新载体新模式



# 4.4

## 推进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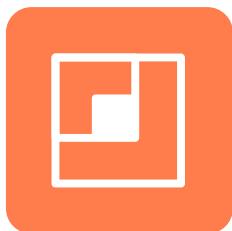
## 4.5

# 加强建设用地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 ■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科学控制总量用地指标
- 严格落实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 精准投放增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民生类用地需求与产业园区项目用地需求，适度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 大力挖潜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更新改造低效工业用地、商业用地，挖潜和开发利用闲置用地

## ■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总量调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砂石粘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 结构调整，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完成已有矿山升级改造，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5

## 构建红绿交融的特色空间

- 5.1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 5.2 构建彰显魅力的特色空间格局
- 5.3 高水平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5.4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5.1

##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 构建“山水空间格局、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特色民族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 5.2

# 构建彰显魅力的特色空间格局

### ■ 构建“双核、两带、三区、多点”的特色空间格局

#### 双核

乌兰浩特红色历史文化核  
罕山草原文化体验核

- 以五一历史文化街区、罕山历史文化街区为核心，烘托整体文化氛围，加强文化传承与体验

#### 两带

洮儿河生态文化带  
百里稻海特色农业风光带

- 严格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打造滨河特色空间
- 以大美田园景色为主，以农耕文化为依托，重点展示乌兰浩特市的田园风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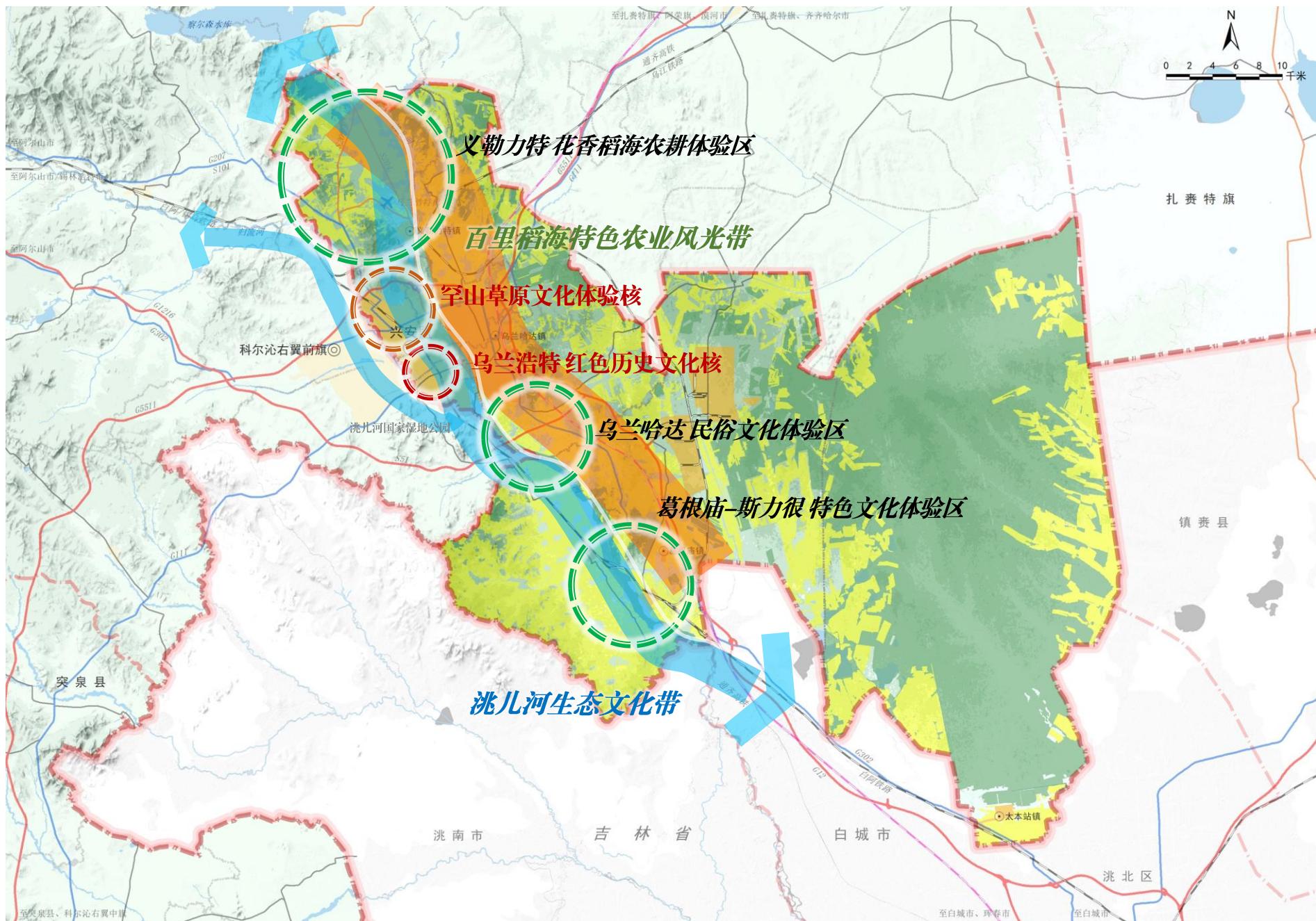
#### 三区

义勒力特花香稻海农耕体验区  
乌兰哈达民俗文化体验区  
葛根庙-斯力很特色文化体验区

- 以田园风光、农耕体验、民俗文化体验等为主题，激活自然资源优势与多元文化价值

#### 多点

- 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义勒力特花乡小镇、葛根庙马文化小镇、兴安稻海景区、三合村等多个特色空间节点



## 5.3 高水平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01 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 强化大景区作为龙头带动，形成全方位旅游服务功能与旅游体验的风景道服务体系
- 02 建立三级旅游服务中心体系**
  - 一级旅游综合服务区提供信息、集散、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商务等多元服务
  - 二级旅游服务区提供集散、住宿、餐饮等服务
  - 特色旅游服务点提供基本问询、餐饮等服务
- 03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 深化“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
  - 融入大东北旅游圈
- 04 保障旅游新业态发展用地**
  - 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土地供应，促进汽车营地、旅游度假区、养老基地、旅游公路等新业态发展



## 5.4

#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彰显“山水田园美丽风光交融，红色文化现代都市风尚交汇”的风貌特色



强调空间紧凑、形态和谐、天际线优美的景观风貌，包括**历史文化风貌、现代都市风貌和绿色产业风貌**三类风貌



体现尺度亲切、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包括**山水村镇风貌、田园村镇风貌**两类风貌



强调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的景观风貌，包括**山地丘陵风貌、田园风貌和滨河风貌**三类风貌



# 6

##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 6.1 城市性质与发展规模
- 6.2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 6.3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6.4 构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体系
- 6.5 建设宜居社区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6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 6.1

## 城市性质与发展规模

乌兰浩特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确定为：

**现代产业发展高地**

**文化创新魅力红城**

**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乌兰浩特中心城区的城市职能确定为：

**地区性公共服务中心城市**  
**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国家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承载区**  
**东北地区商贸物流节点**  
**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区**  
**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国内外重要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

**安居乐业幸福城市**  
**绿色宜居园林城市**

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与用地布局策略为：

规划至2035年，实际服务管理  
人口达到**38万人**左右

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预留**弹性空间**



## 6.2

#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 ■ 加强大乌兰浩特城镇圈功能统筹

- 携手科尔沁右翼前旗，以30分钟通勤圈为核心，推动大乌兰浩特城镇圈的空间统筹、产业互促、生态共保与设施共建

### ■ 推进大乌兰浩特城镇圈城乡一体化发展

- 发挥大乌兰浩特周边乡镇的特色旅游及产业资源，打造大乌兰浩特的“菜篮子+米袋子+后花园”

### ■ 加快构建同城化的交通和基础设施体系

- 加强乌兰浩特和科右前旗城市交通联系建设，加强公交线路的相互延伸；推进乌兰浩特市、科尔沁镇环城道路建设，加强跨河组团东西向的道路联系
- 协同推进水、电、热、气、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 加强大乌兰浩特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 加强洮儿河、归流河的生态廊道共建共治，打造滨河魅力生态长廊
- 加强周边巴彦查干山、簸箕山等城镇周边山体的保护和利用，保护山林地绿化资源，加强山体修复



## 6.3

#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 ■ 构建“山水绿廊、一心双核、两区双轴”的总体空间结构



#### 以洮儿河、归流河等为主体的山水生态廊道

实施自然山体生态修复与河湖生态治理工程，强化大山水环境向城市渗透，提升城市生态魅力



#### 一心

以罕山生态核心、党政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为主体的核心

#### 双核

乌兰浩特老城区、河东新区城市公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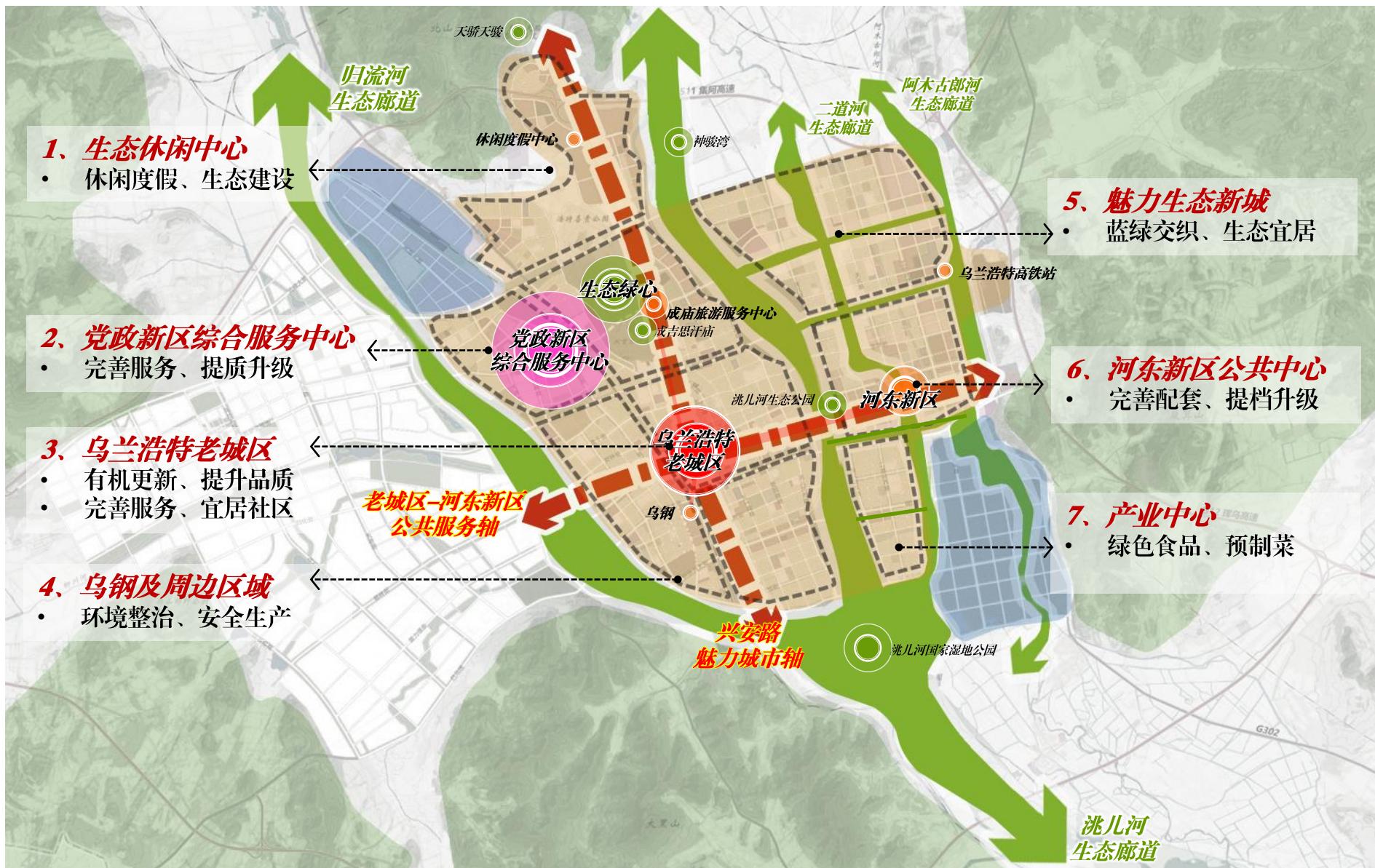


#### 两区

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  
加快河东新区组团开发

#### 双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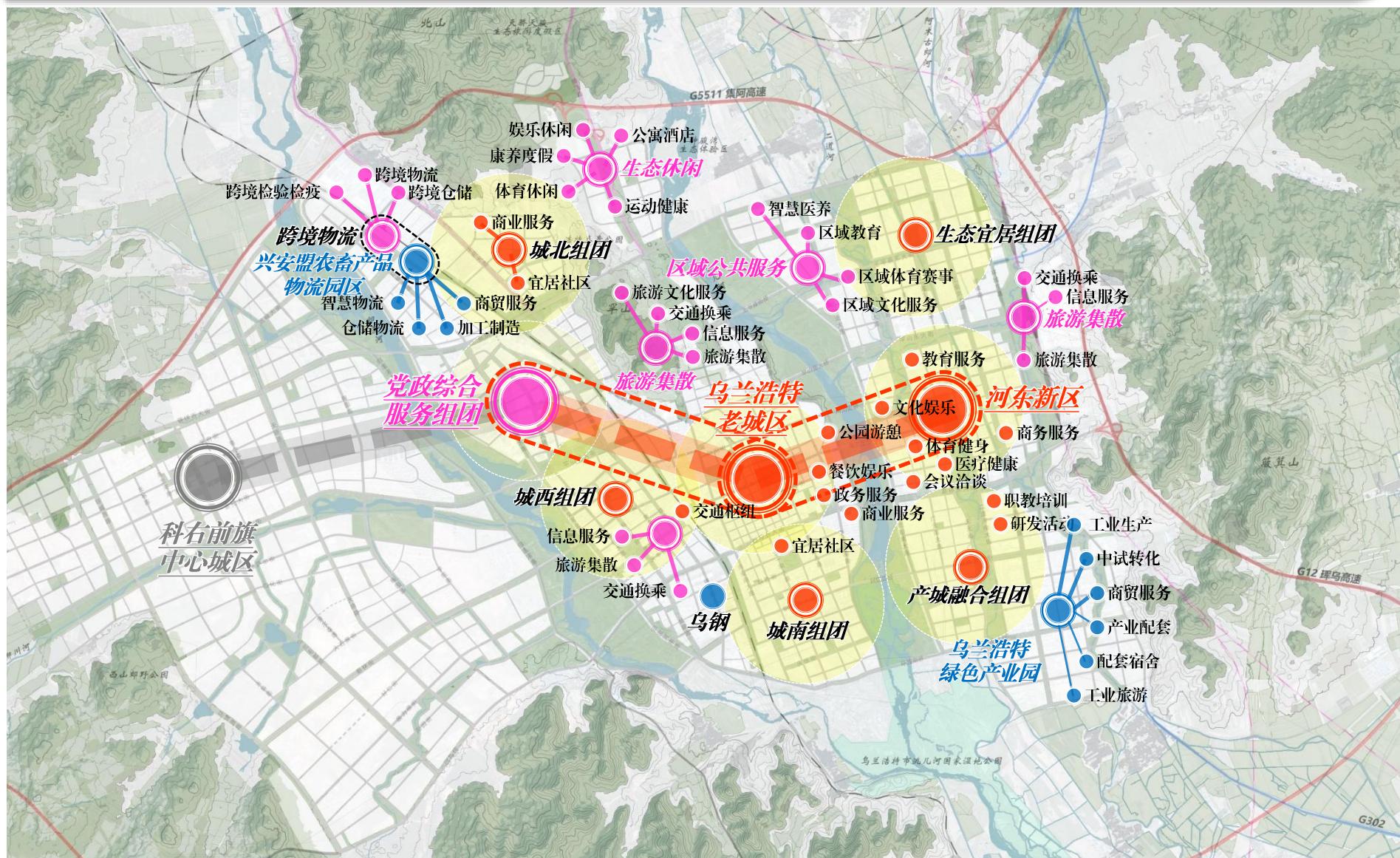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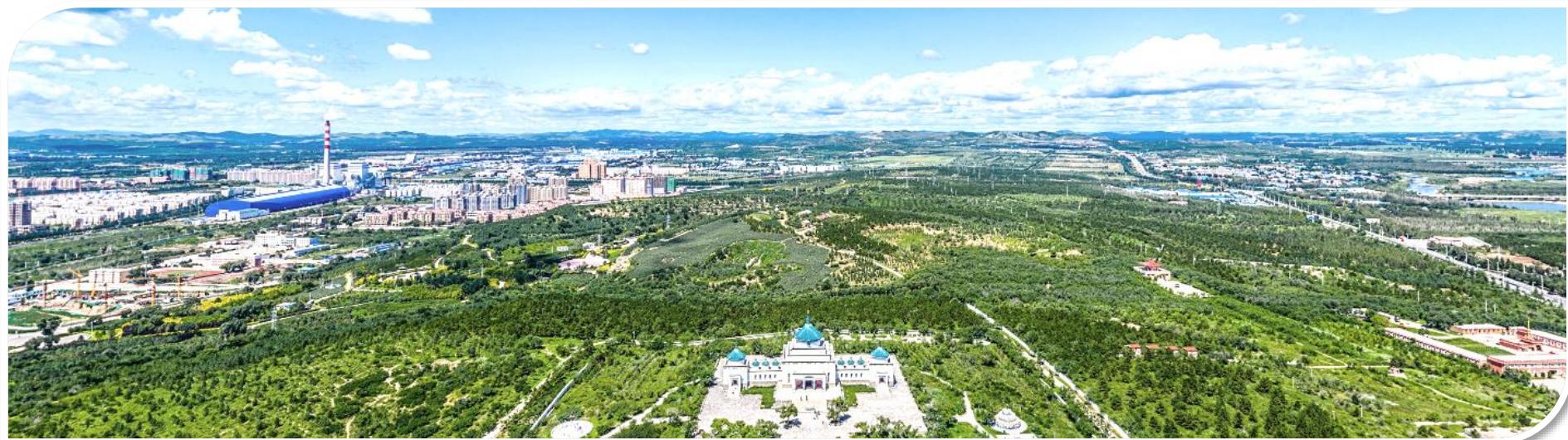
老城区-河东新区公共服务轴  
兴安路魅力城市轴



# 6.3

##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 大疏大密、集约高效，推进组团用地混合、公共服务配套与内部功能完善



## 6.4

# 构建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体系



### ■ 青山共保、河湖织网，筑牢安全韧性的蓝绿生境网络

- 加强归流河、洮儿河、罕山与周边群山、田园的整体保护利用，构建水生态骨架，改善河流生态循环与防洪韧性



### ■ 构建山水融城的绿地开敞空间体系

-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多层次多类型城市公园体系
- 完善绿地系统，增加综合公园数量，大力推进社区公园建设，加强专类公园建设，老城增补多处游园，满足市民不同需求



### ■ 构建城市休闲游憩网络

- 连山、串水、融田、贯城，彰显“慢节奏、漫生活”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城市活力型、滨水休闲型、郊野生态型绿道
- 积极打造覆盖城区的慢行友好型街道空间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  
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2000米见水

## 6.5

# 建设宜居社区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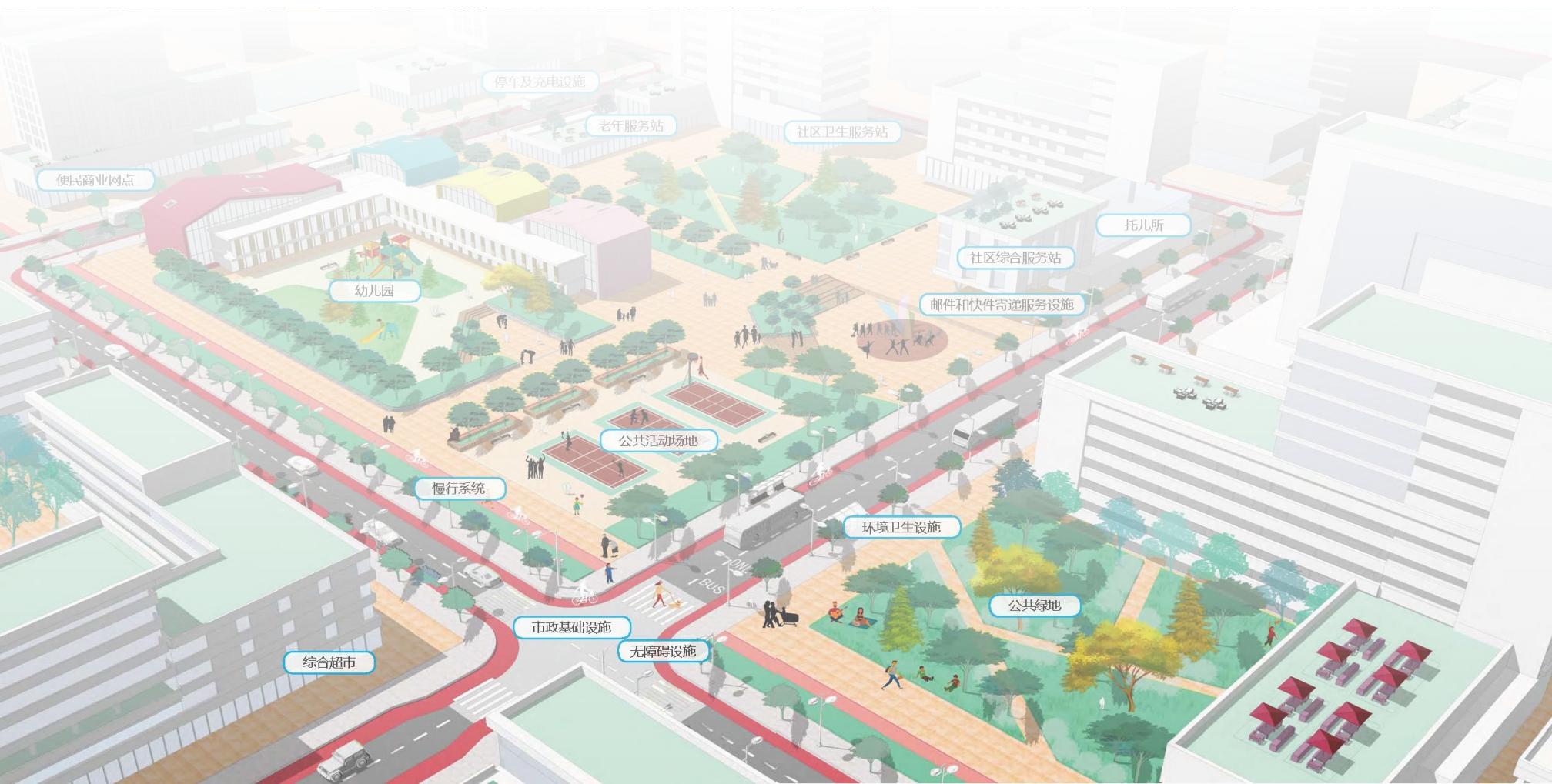
- 规划采用“居住片区—社区”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建设完整社区

## ■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完善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 老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采用小规模改造方式进行配建，盘活存量土地，多渠道筹建保障性住房
- 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 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

## ■ 构建“一主两副”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 城市综合服务主中心：以盟行署办公大楼为中心重点布局服务全盟和周边城市的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
- 城市公共服务副中心：包括乌兰浩特老城综合服务副中心、乌兰浩特河东综合服务副中心，重点布局建设城市及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6.6

##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多元化城市更新，逐步实现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优化、产业集聚发展与转型升级、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化布局、基础系统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 分类分区，差异化引导城市更新

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



### 稳步实施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更新改造

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公共服务  
优化城市功能  
以综合整治为主



### 积极推进低效工业及商贸物流用地更新升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用地提质增效  
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土地置换等



### 有序推进政策类闲置用地开发

已批未建和闲置用地开发  
“一地一策”



# 7

## 提升要素支撑能力

- 7.1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7.2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7.4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 7.1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 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提升可达性

- 强化至白城、齐齐哈尔、通辽以及呼和浩特的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补足区域交通网络短板，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和便捷性
- 优化对外出入口和过境交通通道，加快环城公路网建设

### ■ 构建内联外通、分工明确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打造乌兰浩特机场、乌兰浩特铁路枢纽、公路长途客运枢纽

### ■ 完善中心城区路网体系与公共交通体系

- 构建中心城区畅通便捷的骨架路网体系
- 构建全域覆盖的公交廊道网络



##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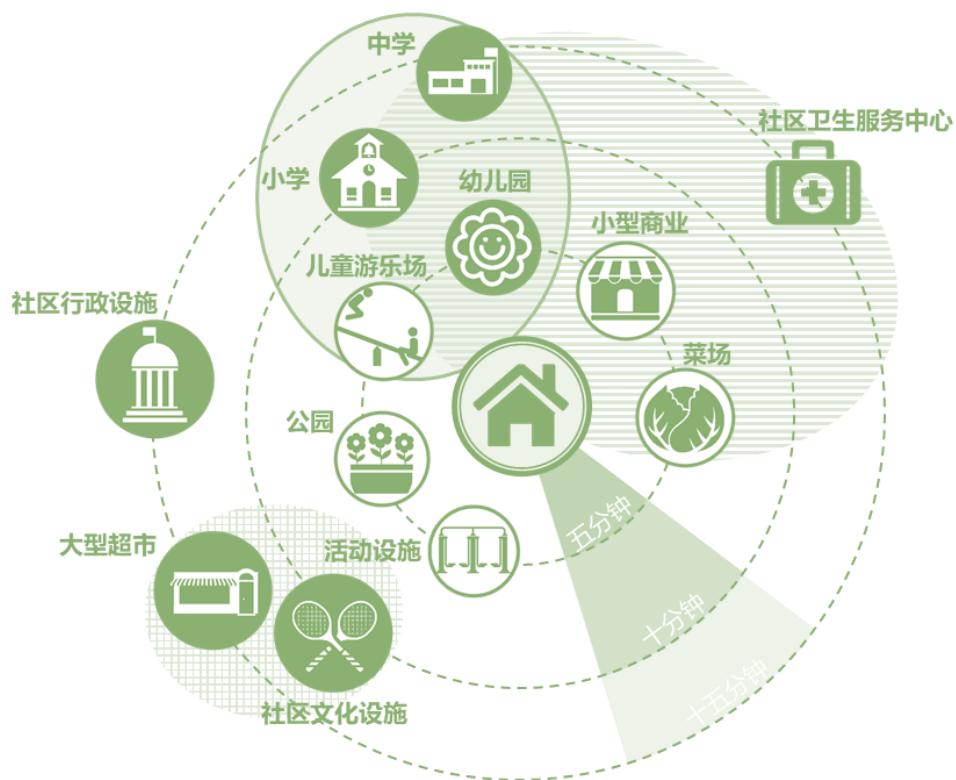
#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 构建“盟级中心-市级中心-镇区-嘎查村庄”多层次、特色化公共服务体系

- 盟级综合公共服务中心1个，重点推动高等级、高水平的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集聚、业态完善和能级提升，打造引领盟域、辐射周边城市的盟（市）级公共服务核心
- 市级服务中心2个，重点完善高中、综合医院、文化馆、图书馆等较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 各镇区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各镇区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多方位的服务机制

### ■ 健全城市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

- 构建“15分钟-5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15分钟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5分钟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便民服务设施
- 建立“农牧居民点-中心嘎查村-镇区政府驻地村”三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体系，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 优化水源配置，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以“引绰济辽”工程引水及本地地下水为主要水源，全面保障城镇及农牧民饮水安全



### 集中分散结合，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至203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 生态海绵排水，高效利用再生水资源

积极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促进雨水自然循环，畅通涝水排泄通道



###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保障及可靠性

优化各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增设供电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至99.99%



### 加快气源引入，推进燃气设施覆盖普及

推进松原-白城-乌兰浩特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普及



### 提高供热能力，保障北方冬季清洁取暖

提高供热能力，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供热设施技术改造



### 推进分类收运，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 气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抗旱系统建设，治理避让地质灾害



### 完善综合消防体系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



###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大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保证人防掩蔽工程面积



### 强化重大危险品管控

设定各危险源安全距离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完善抗震避难体系

保证设防标准，提高生命线设防要求，加快避难场所建设



# 8

## 完善规划实施体系

8.1 加强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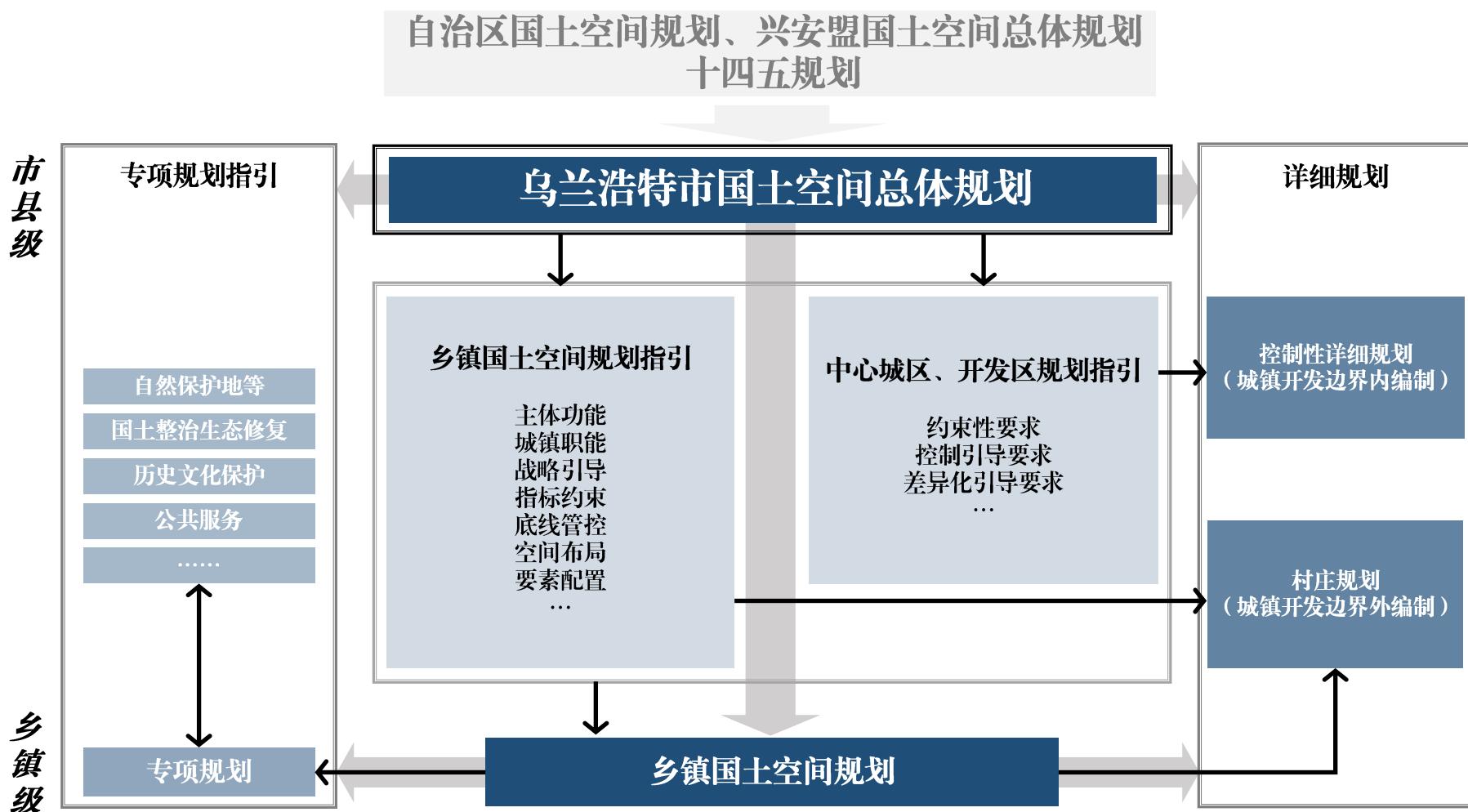
8.2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与配套政策

8.3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8.1

## 加强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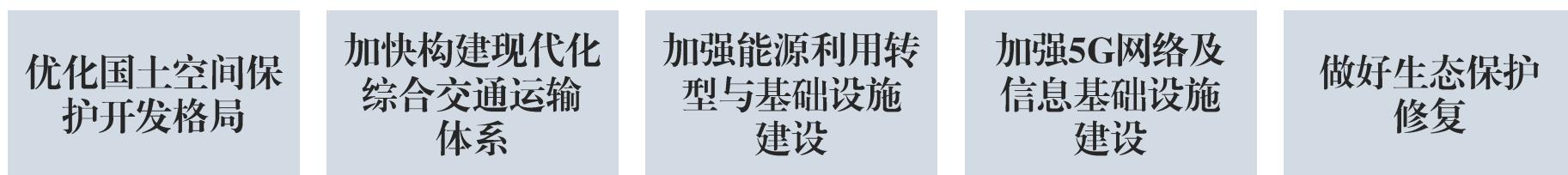
# 8.2

##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与配套政策



# 8.3

##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11月11日起至 12 月11日，共 30 天。

欢迎广大市民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提交。

（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电子邮箱：[guihua-ju@163.com](mailto:guihua-ju@163.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邮编：137400

联系电话：0482-2777753（工作日 8:30-17:30）

注：本次为成果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

